

(城市名稱) 通知

第 504 條官員和申訴流程

根據「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及其實施細則 (「第 504 條」) , 在任何接受聯邦財務協助的計畫或活動中 , 對於符合殘障資格的人員 , 不得單以殘障為理由排斥其參與、否決其利益或對其做出歧視行為。

在本身計畫或活動的獲得途徑、參與、對待或雇用方面 , (城市名稱) 不做出歧視行為。

(城市名稱) 的「第 504 條」官員為 (插入姓名) 。官員聯絡方式 : (插入聯絡資訊 , 包括地址、電話號碼、常用號碼、傳真和電子郵件) 。

任何認為本身在計畫或服務的平等機會或獲得途徑方面遭到歧視或否決的人員可透過審核程序來向以下人員或部門提出投訴 (將被作為申訴來處理) :

(「第 504 條」官員
聯絡資訊) 或



平等住房機會

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
FHEO/Regional III Office Mid-Atlantic Office
100 Penn Square East, 12th Floor
Philadelphia, PA 19107
(215) 861-7643
傳真 : (215) 656-3449
TTY : (800) 927-9275

或

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
PITTSBURGH FHEO FIELD OFFICE
Moorhead Federal Building
1000 Liberty Avenue
Pittsburgh, PA 15222
(412) 644-5449 或 (412) 644-6353
傳真 : (412) 644-6516
TTY : (800) 927-9275

可按以下方式向 (城市名稱) 辦公室索取申訴程序和投訴表格：

(列出聯絡方式和聯絡資訊。請記住，需要讓所有殘障人士都能夠取得聯絡，如有必要，還包括英語能力有限的市民)

備註：款項接受人必須記住：必須讓所有殘障人士都能獲知本通知，如有必要，還包括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員。這意味著可能需要用替代方法來宣佈本通知，和/或用其他語言來刊印本通知。